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訴 願 代 理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29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經民眾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8 日檢舉本市○○藥師藥局（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之○○號○○樓）等 5 家藥局有減重藥物「○○」藥品違法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稽查隊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印製張貼「○○【○○1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0873 號】」廣告，內容載有「Sibutramine15mg 簡單 Simple 一天一次 簡單服用 迅速 Speed 快速消除多餘贅肉纖細 Slim 改善腰臀比 曲線更纖細」，旁邊佐以「請認明 有衛生署許可..... 含有 Sibutramine 之減肥藥品.....○○15 毫克 Losfat.....○○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句之海報張貼於○○藥師藥局及放大該藥品外盒加註「好想瘦」等字樣，懸掛於○○大藥局（本市信義區松山路○○巷○○號○○樓）；另於○○連鎖藥妝天母門市（本市士林區德行西路○○號○○樓）販售架上擺設放大藥品外盒並加註「最新一代 合法減重」等文詞（下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經案外人瑩○○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委託販賣該公司「○○15 毫克 Losfat Capsules 15mg」藥品，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印製張貼系爭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642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2948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99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9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6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5 年 10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33455 號函釋：「主旨：有關『藥物廣告』及『衛教廣告』之界定方式……說明：一、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據此，廣告內容宣傳藥物品名或效能，消費者並可依此循線購買，即視為『藥物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所查獲的海報內容並無「○○」的品名或訴願人的相關電話、地址等資訊，並非廣告特定產品，因此不能做為廣告訴願人產品之依據。海報旁佐以之說明與表格，為衛生署網站上可以查到的公開資訊，其主要作用係向藥局藥師證明「○○」為衛生署核准無誤，亦非廣告。

(二) 放大藥盒係為藥師教育訓練時供藥師參考使用，且藥盒上所印製的內容皆為衛生署核准的內容，並無「○○」、「○○」等字樣。

(三) 訴願人製作系爭廣告，主要係協助藥師及消費者了解 Sibutramine 成分，並非廣告訴願人的產品，事實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24 條及第 6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要求繳納罰鍰，實為不當。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張貼廣告及放大藥品外盒廣告「○○」藥品，有系爭廣告照片、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陳○○之調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查獲之海報，內容並無「○○」的品名或訴願人的相關電話、地址等資訊，並非藥物廣告及放大藥盒係為藥師教育訓練時供藥師參考使用，且藥盒上所印製的內容皆為衛生署核准的內容，並無「○○」、「○○」等字樣云云。查系爭廣告內容業如事實欄所述，雖查獲之大張海報未有「○○」藥品品名記載，然因其旁張貼說明內容含有藥品品名○○15 毫克 Losfat、及其成分「Sibutramine」與○○股份有限公司等文詞，究其廣告整體內容，在於宣傳藥品○○15 毫克及其成分與效果，且張貼於藥局玻璃門，足使消費者得以知悉系爭廣告藥物，並進而達招徠銷售之目的，其內容自屬藥物廣告。因訴願人係以藥局為經銷對象，採取主動鋪貨，雖系爭廣告未記載訴願人之名稱、電話等資訊，並未減損其招徠消費者至藥局購買藥品之目的。復查原處分機關於○○大藥局查獲之系爭廣告放大藥品外盒除有「○○」藥品品名，並加註有「○○」之字樣，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縱系爭廣告確係訴願人為教育訓練而印製，惟其張貼於藥局玻璃門、懸掛於收銀檯或擺設於販售架上，已足達到向消費者宣傳藥物品名或效能，並可使消費者依此循線購買，參酌前開衛生署函釋意旨，系爭廣告即為藥物廣告。本件訴願人既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印製張貼系爭廣告，自與前揭藥事法之規範有違。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